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1,831,474.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006,474.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1,831,474.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1,831,474.0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4,006,474.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4,006,474.00股，其他种类股0股。

根据深交所要求，在《第五章-董事会》中补充关于独立董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零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

验；

（五）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的具体程序由公司另行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予以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免职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除非出现以下情形，不得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严重失职；

（三）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

（四）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须在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比例低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的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出现上述情况，由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中原《第五章董事会 - 第二节董事会》之后的相关条款编号作相应顺延，其他内容不变。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